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资料汇编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查报告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 368 号，该项目利用现有 6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购置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1000 万元，利税 800 万元。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州通益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其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 原有项目情况介绍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1000 万米厚型、宽幅棉织物及 1500 万米割绒加工技改项目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 368 号	湖环建[2003]05 号	/	均已停产，且已退役
年产 1100 万米高档弹力棉织物技改项目		湖建管（2005）41 号	/	
新建年产 1500 吨涤纶纱、500 吨棉纱生产线项目		吴环建管[2009]48 号	吴环管验（2009）39 号	
通益童装小微产业园一期项目		201833050200000147	/	未实施
通益童装小微产业园二期阶段 6#-13#厂房项目		201933050200000159	/	
年产 50 万件服装生产项目		201933050200000223	/	

该公司为了自身长久发展，在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周密的分析调研后，决定实施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原厂区已于 2013 年全部停产，原厂区内剩余生产原料和产品等进行了安全转移，拆除了相关的生产设备。企业已承诺未实施项目日后不再实施。

吴兴区发经委对项目“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出具了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19-330502-17-03-804236，2019 年 10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织环建 2020[3]号”。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其在拟选厂址建设。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为 91330500728908716F001X。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设备已于 2021 年 3 月安装完成，2021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

设施及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运行稳定，根据相关要求，企业须对“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启动了验收工作，并开展验收自查工作，2021 年 8 月 13 日-14 日，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开展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目前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二、污染治理措施

在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审批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1、废水治理措施

在实际建设中，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在废水防治方面采取如下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浙江湖州金洁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热熔胶在加热熔化及复合过程中，胶水中的树脂受热挥发而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烃类混合物，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热熔胶复合机将 2 层纺织布料进行复合，该过程是以热熔胶熔化作为胶粘剂，采用电加热方式将热熔胶加热熔化，温度控制在 170~190℃。环评批复中要求对热熔胶加热融化及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作业房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每幢楼设置一套，共 5 套）进行处理，然后经独立排气筒楼顶排放。

企业目前已在每台复合机上方下垂集气罩进行收集，且复合机所在车间作业时均处于相对密闭状态（除员工进出外），企业使用的热熔胶为聚氨酯胶粘剂为环保型原辅料，具有低 VOC 含量、低或无环境污染、不燃等特点，耐较高温度且稳定性好。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置，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的储运场所及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纺织布料表面的塑料薄膜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胶、热熔胶包装桶内的内衬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破损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家回收。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建造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清单要求，经现场查验，企业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库建造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固废储存建造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贮存场所四周设置围墙，且按要求室内地面硬化，做好分区分类存储、引流沟等设施，满足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25m²，可一次性暂存危废约 20t，本项目年产生危废 28.26t。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固废按最低要求每半年外运周转一次，仅需贮存量 14.13t。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满足生产需求。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相应要求进行储存，库房保持阴凉、通风且远离火种、热源，则本项目危险固废的存放较为合理。由于危废仓库所位于企业厂区内，远离周边水体和敏感点，并采取了“四防”措施，危废暂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及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21-082-L，见附件）。

6、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7、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制定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计划实施，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监测结果。

三、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本项目建设过程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无整改事项，无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四、重大变动情况

1、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有如下变动：

环评中要求对复合机设置在密闭作业房内，企业目前在复合机上方下垂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且复合机处于车间可做到密闭作业。

2、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企业已在每台复合机上方下垂集气罩进行收集，且复合机所在车间作业时均处于相对密闭状态（除员工进出外），企业使用的热熔胶为聚氨酯胶粘剂为环保型原辅料，具有低 VOC 含量、低或无环境污染、不燃等特点，耐较高温度且稳定性好。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置后可达标排放。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五、自查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个别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且项目设备运转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月宝

编制单位：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月宝

项目负责人：朱军良



建设单位：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3511237688 电话：13511237688

传真：/ 传真：/

邮编：313000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368号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368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州通益纺织有限公司，其原有项目均已停产或不再实施，目前仅留有“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由吴兴区发经委”出具了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19-330502-17-03-804236，2019 年 10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织环建 2020[3]号”。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其在拟选厂址建设。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为 91330500728908716F001X。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年 4 号）的要求，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核查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收集了相关资料，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检测报告。

表 1-1 企业概况表

项目名称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 368 号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		
建设方联系人	朱军良	建设方联系电话	13511237688
立项单位	吴兴区发经委	批准文号	2019-330502-17-03-804236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表）完成时间	2019.10
环评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	环评报告书（表）审批文号及时间	湖织环建[2020]3号（2020.2.18）
环评报告书（表）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	/	/
项目开工时间	2020.3	项目竣工时间	2021.3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水	/				
	废气	长兴新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				
	其他	/				
调试时间	废水治理工程	/	废气治理工程	2021.6	其他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许可证编号	国家排污许可证 91330500728908716 F001X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8					
验收范围与内容	<p>验收范围：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p> <p>验收内容： 利用现有 6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购置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p> <p>1、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p> <p>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3、与建设项目有关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p>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8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8.13~2021.8.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1、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查验。</p> <p>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和规定，企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和 2021 年 8 月 14 日开展相关的现场环境监测，在此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18.12.29 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8.10.26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0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0.9.1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1.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 2006.6.1 起施行, 2017 年第二次修正);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 2009.1.1 起施行, 2017 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25 号《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4.1 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

2、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湖织环建[2020]3号（2020年2月18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 368 号，项目场地中心经纬度为 E120°3'43.869"、N30°53'8.430"。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围环境状况图见图 3-2。

表 3-1 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368号	
生产经营场所 中心经纬度	经度E120°16'46.993"，纬度N30°51'33.992"	
本项目	四周	内部道路及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空闲厂房
企业	东	通益路，隔路为湖州富地布业有限公司及织里村姚家甸（自北向南）
	南	街边店铺及汽车修理厂等（自西向东）
	西	姚家甸河，隔河为街边店铺及汽车修理厂等（自北向南）
	北	中华西路，隔路为服饰出租房等（自西向东）

最近居民点为东南侧姚家甸，最近距离为 320m。

3.1.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验收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时保持一致。

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坐标/m		环境要求
						X	Y	
地表水	頔塘	纳污水体	南侧	约 2.0km	中型	/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水体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	/	/	/	/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区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	/	/	/	/	/	GB3096-2008（3类区）
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土壤							GB36600-2018 第二类
生态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图3-1 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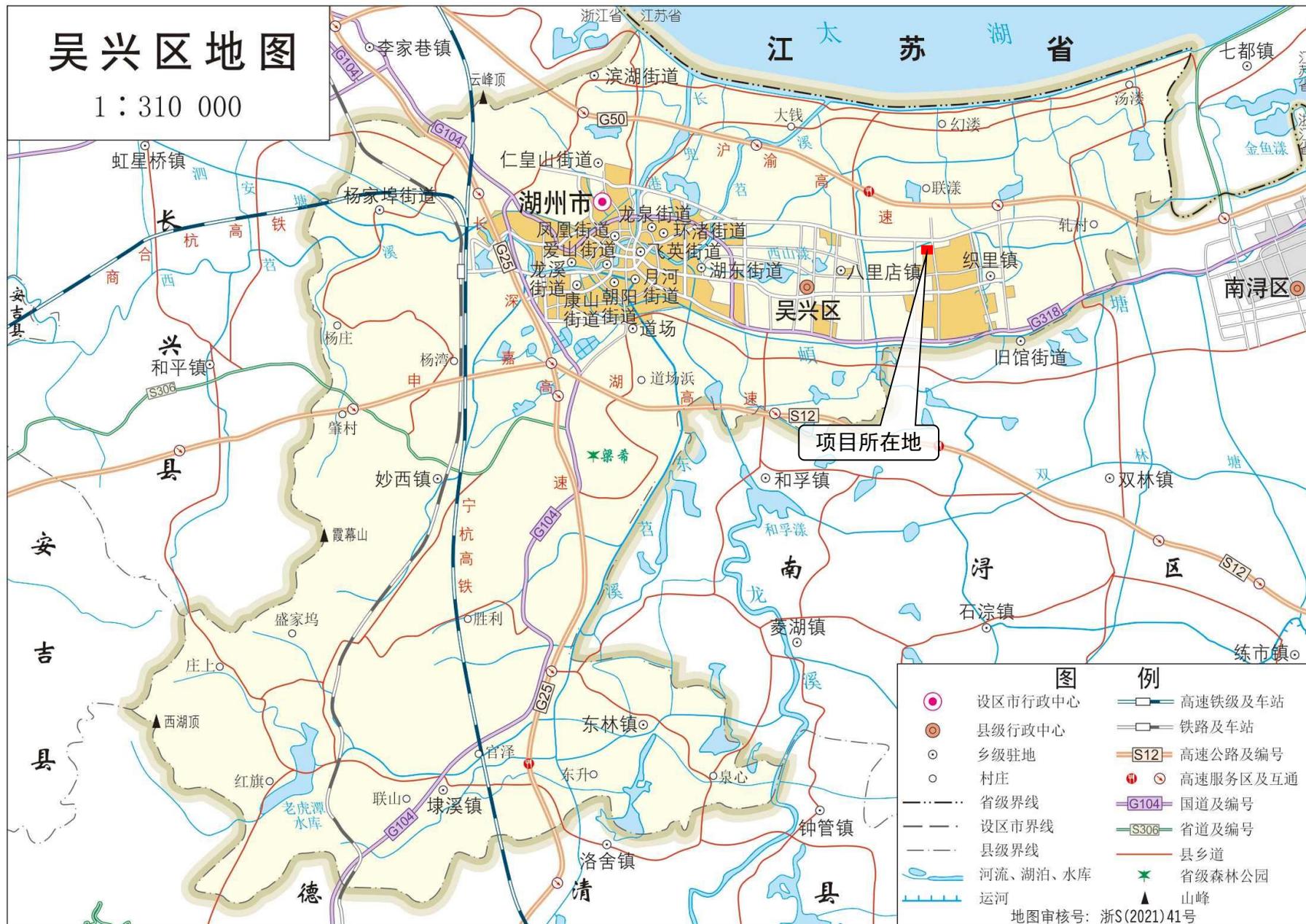


图3-2 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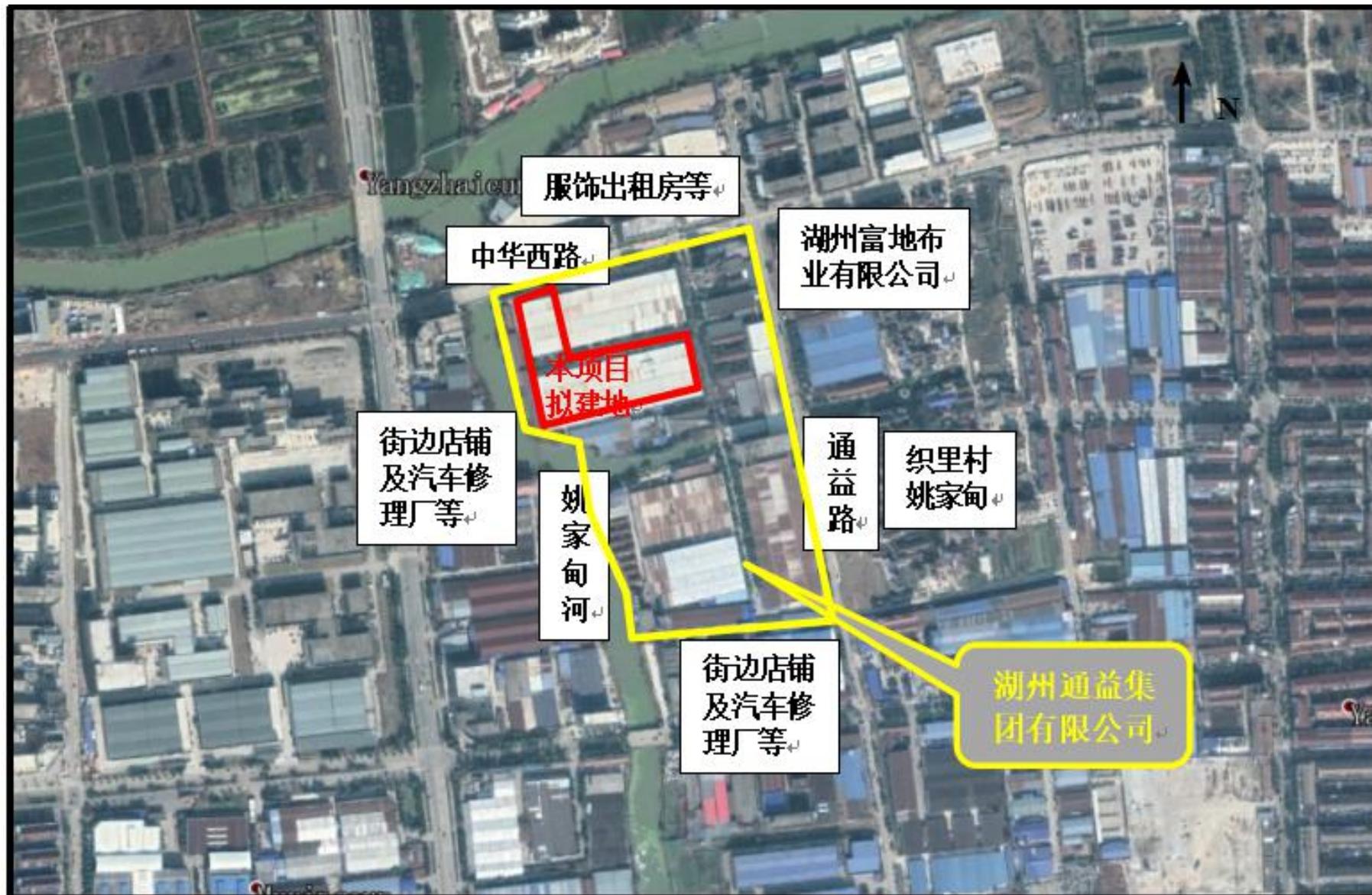


图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企业基本建设内容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368号，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复合布的生产。

“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利用现有60000平方米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购置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50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

“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设备调试已完成，处理设施及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运行稳定，根据相关要求，企业须对已投产部分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2021年7月启动了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检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编制本验收检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以《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为准。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3。

表3-3 企业基本建设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 368 号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行业类别	非织造布制造（C1781）
6	环评建设规模	9000 万米复合布
7	验收建设规模	9000 万米复合布
8	生产组织（环评）	新增员工 2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实行一班制生产（8h/班）
9	生产组织（实际）	新增员工 2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实行一班制生产（8h/班）
10	项目投资（环评）	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比 9.14%
11	项目投资（实际）	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比 8.86%
12	环评情况	2019 年 12 月，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

序号	类别	基本情况
		告表》；2020年2月1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以湖织环建[2020]3号文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表3-4 企业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相符性
设计生产能力		9000 万米复合布	9000 万米复合布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无变化	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供水。	无变化	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简单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内。	无变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各自至少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集气罩收集、车间密闭）后经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各自至少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简单预处理后排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变化	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无变化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纺织布料表面的塑料薄膜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胶、热熔胶包装桶内的内衬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破损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家回收。	符合

2、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

表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热熔胶复合机	50	50
2	放布机	150	15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3-6。

表3-6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调试期间实际耗量	达产后年耗量
1	纺织布料	9000 万米	2600 万米	9000 万米
2	热熔胶	1800t	480t	1800t
3	水	6000t	1800t	6000t
4	电	200 万 kwh	60 万 kwh	200 万 kwh

注：实际原辅材料耗量为调试期间所需原辅材料耗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供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来源于当地水厂。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4.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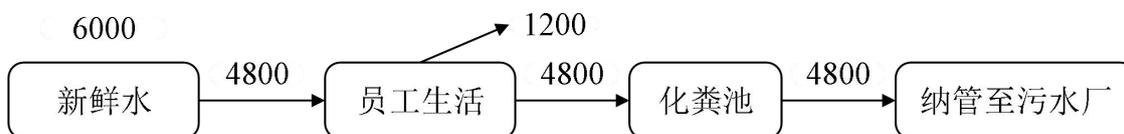


图3-4 实际达产状况下的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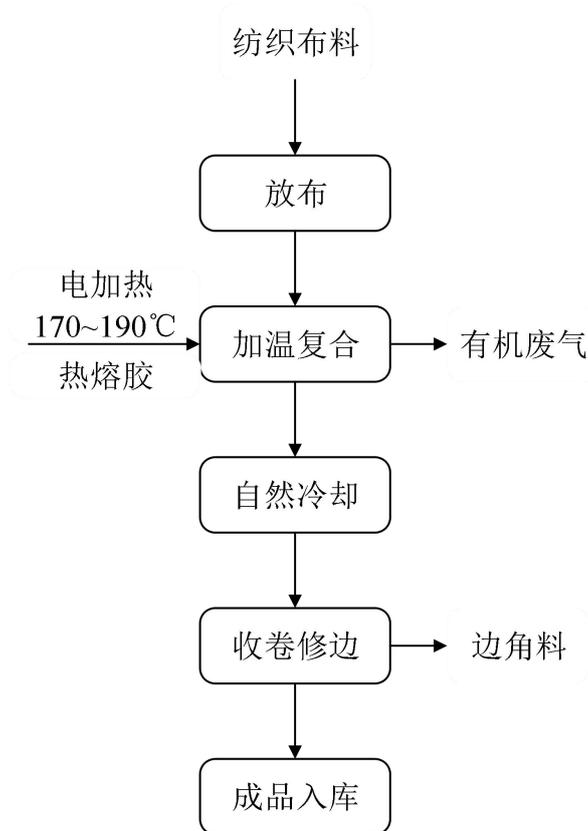


图5-1 复合布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复合布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外购的成品纺织布料进行放卷，热熔胶在170~190℃的条件下加热 5~10min，将 2 层纺织布料进行复合后自然冷却，收卷修边后入库。

注：

- (1) 本项目加热工序，均为电加热；
- (2)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工序，均为自然冷却；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目前实际建设完成的项目为“卷烟用内衬纸”产品生产线项目，故本次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审批不同之处具体如下：。

环评中要求对复合机设置在密闭作业房内，企业目前在复合机上方下垂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且复合机处于车间可做到密闭作业。企业已在每台复合机上方下垂集气罩进行收集，且复合机所在车间作业时均处于相对密闭状态（除员工进出外），企业

使用的热熔胶为聚氨酯胶粘剂为环保型原辅料，具有低VOC含量、低或无环境污染、不燃等特点，耐较高温度且稳定性好。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置后可达标排放。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表4-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报告排放量	调试期排放量(4个月)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4800t/a	1600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	/	/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选项：连续，间断；排放去向选项：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等）

4.1.2 废气

表4-2 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处理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有机废气 (3 幢车间)	熔化、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在线脱附催化燃烧	>76.5%	内径 0.84m, 高度 15m	大气	/
有机废气 (6 幢车间)	熔化、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在线脱附催化燃烧	>76.5%	内径 0.84m, 高度 15m	大气	/
有机废气 (7 幢车间)	熔化、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在线脱附催化燃烧	>76.5%	内径 0.84m, 高度 15m	大气	/
有机废气 (8 幢车间)	熔化、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在线脱附催化燃烧	>76.5%	内径 0.84m, 高度 15m	大气	/
有机废气 (9 幢车间)	熔化、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在线脱附催化燃烧	>76.5%	内径 0.84m, 高度 15m	大气	/



收集装置



收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源声级范围为80dB(A)左右。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点，企业目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进行厂区布局

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均不布置于临近边界处，避开边界内外的敏感点，以增加声传播距离的衰减量。

2、强噪声设备噪声控制

在设备选型时，已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如风机采取减振基座，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等方式控制其噪声。

4.1.4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验收范围内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4.1.4.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边角料。

表4-2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单位：t/a）

名称	形态	环评产生量	2021.4-2021.7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固	30	1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	固	2	0.67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纺织布料表面的塑料薄膜包装）	固	6	2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催化剂	固	0.5	/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包装桶	固	/	0.4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破损的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26t/a，不直接接触物料，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约占 1%左右。

4.1.4.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溶剂、废印版、废活性炭、废抹布、喷淋废水。废物产生后，分类分区贮存，均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

表4-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	2021.4-2021.7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包装(热熔胶包装桶内的内衬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4t/a	1.3t/a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	HW13 900-4014-13	液态	/	6t/a	/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	0.4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破损的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5t/a	/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注：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库

注：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4.1.4.3危废暂存库建设情况

厂区内已建危废暂存间并符合危废暂存场所要求，其地面已做好防腐硬化和防渗处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设有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管理。



4.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1.5.1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21-082-L，见附件）。应急预案针对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管理及处置规定，其中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处理设

施故障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措施》等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措施。同时，公司根据应急预案中培训、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有效落实应急预案并加强了员工的应急能力。

企业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包括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应急交通工具等。

总体而言，企业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满足相关规定。

4.1.5.2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1、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对培训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也进行了规定。

2、企业落实了相关责任制度，有利于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管理责任意识、在工作中落实安全生产。

3、企业重视巡视制度，尤其是加强重点区域的巡检，并做好了详细记录。这些有利于及时发现风险事故，事故发生时候有资料可查，更便于发生事故后根据记录总结经验、教训。

4.1.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要求，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工作（登记管理），于2020年4月13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0728908716F001X，见附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6。

表4-6 环保设施投资

类别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额	320 万元	310 万元

类别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占比		9.14%	8.86%
废水	化粪池	现有	0
	雨/污管道、收集池等		
废气	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5	300 万元	260 万元
	车间通风等	10 万元	20 万元
噪声	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	8 万元	12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2 万元	2 万元
	危险固废暂存库		16 万元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由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于2020年2月18日以湖织环建[2020]3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和风险应急处置等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4-7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主要治理措施	环评申报内容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或可行性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具体见表 4-8	符合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长兴新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见表 4-8	符合
危废	危废暂存库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见表 4-8	符合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见表4-8。环评报告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见表4-9。

表4-8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	化粪池一套	化粪池一套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5	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最终排放量为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纺织布料表面的塑料薄膜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破损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	废活性炭、废胶、热熔胶包装桶内的内衬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已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库并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表4-9 环评报告对项目的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环评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或拟达要求	
大气污染物	熔化、复合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作业房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共5套）处理达标后，经各自至少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中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复合机上方下垂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且复合机处于车间可做到密闭作业）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最终排放量为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最终排放量为零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	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	已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库

表4-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 368 号，利用现有 6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购置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不变，利用现有 6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购置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简单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水质都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厂区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纳管排入市政污水官网，送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热熔胶加热熔化及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各自至少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相应的限值要求。	企业已对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5 套），处理后的尾气经各自至少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相应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已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等效连续 A 声级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废	加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要求。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保护部	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可做到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并有合理去向，实现零排放。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要求。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	已落实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修改单(环保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 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修编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330502-2021-082-L 号)。	已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67\text{t/a}$ 。	本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可确保排放总量控制在审批范围内。	已落实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已落实
其他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 按新要求执行。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个别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已落实
环保“三同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已建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和风险应急处置等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4.2.3 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运行台账、资料建档情况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将环保设施纳入日常设备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用以规范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并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制度；设有专职环保人员，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并做好运行、维修、维护记录。各环保设施具有完备的运行记录。

4.3 验收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年4号）第八条规定，不符合以下9条款的行为的，不得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具体合格性检查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4-11 验收意见合格项分析表

序号	不合格条款	符合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符合，现场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备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符合，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建设。无重大变化（前文已说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符合，项目施工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行为，无周边居民投诉现象发生。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符合，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0728908716F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二期工程项目为一次性投入使用，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符合，该项目未受到环保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符合，项目验收报告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368号。该项目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真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统一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2月1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以湖织环建[2020]3号文对《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其在拟选厂址建设。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见下表。

表6-1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20	100	20

表6-2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其他企业≤35.0	≤8.0mg/L

2、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6-4 和 6-5。

表6-4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6-5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

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参数	昼间
3类标准	65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此外根据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库房内，因此贮存过程还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产生的危险固废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包括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周期，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排放浓度	4次/d，2天

7.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d，2天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3次/d，2天
无组织	厂区内复合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N01、N02、N03、N04	1次/天，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建设监测工作是由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完成，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废水采样按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1、水污染物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严格按标准方法要求分析；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本项目要求；采集10-15%的平行样；实验室带标分析，并进行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

2、气态污染物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漏、有证标准物质校准；选择合适的方法或按标准和规范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被测污染物的干扰；并注意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实验室带空白、平行双样测定。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并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小于5m/s时进行；监测期间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并避开其它声源或突发声源对监测结果的叠加影响。

4、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复合布 9000 万米/a	复合布 9000 万米/a	8 月 13 日	23t/d	76.7%
		8 月 14 日	22.8t/d	876%
备注：年运行时间以 300d 计。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至表9-4。

表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8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90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04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07
最大值			1.07
2021 年 8 月 14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8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三次	0.91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04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三次	1.05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3
	最大值			1.06
	标准值			0.06

表9-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8月13日	3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4)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64
	6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5)	第一次	1.58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66
	7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6)	第一次	1.65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51
	8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7)	第一次	1.52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46
9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8)	第一次	1.52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54	
2021年8月14日	3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4)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54
	6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第一次	1.64

	(G05)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56
	7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6)	第一次	1.44
		第二次	1.56
		第三次	1.55
	8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7)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58
	9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8)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62

表9-4 3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8-13	2021-8-14	2021-8-13	2021-8-14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59×10 ⁴	3.40×10 ⁴	4.07×10 ⁴	3.71×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2.8	2.91	1.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75	0.435	0.118	7.12×10 ⁻²

表9-5 6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8-13	2021-8-14	2021-8-13	2021-8-14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39×10 ⁴	3.23×10 ⁴	3.90×10 ⁴	3.75×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2	13.8	3.51	2.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53	0.446	0.137	7.69×10 ⁻²

表9-6 7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8-13	2021-8-14	2021-8-13	2021-8-14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4)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90×10 ⁴	4.11×10 ⁴	4.39×10 ⁴	4.56×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3	20.6	4.77	3.3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0	0.847	0.209	0.152

表9-7 8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8-13	2021-8-14	2021-8-13	2021-8-14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6)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89×10 ⁴	3.71×10 ⁴	4.32×10 ⁴	4.02×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7	9.49	2.85	1.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50	0.352	0.123	6.91×10 ⁻²

表9-8 9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8-13	2021-8-14	2021-8-13	2021-8-14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8)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2.52×10 ⁴	2.42×10 ⁴	2.82×10 ⁴	2.76×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6.3	2.94	2.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31	0.394	8.29×10 ⁻²	6.51×10 ⁻²

2、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3幢、6~9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15米。

(3)3幢复合车间门口处、6幢复合车间门口处、7幢复合车间门口处、8幢复合车间门口处、9幢复合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3、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各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如下：

表9-9 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3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6.5%	83.6~82.5%	达标
6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6.5%	81.8~82.8%	达标
7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6.5%	81~82.1%	达标
8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6.5%	80.4~81.1%	达标
9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6.5%	80.8~83.5%	达标

9.2.1.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0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10813-通益集团-W01-001	微黄；浑浊	7.4	310	30	3.25	51.8	8.98	1.28
210813-通益集团-W01-002	微黄；浑浊	7.4	325	32	3.76	54.1	9.42	1.42
210813-通益集团-W01-003	微黄；浑浊	7.3	300	26	3.52	50.2	8.46	1.26
210813-通益集团-W01-004	微黄；浑浊	7.3	335	34	2.84	55.7	9.56	1.30
平均值		/	318	30	3.34	53.0	9.10	1.32
210814-通益集团-W01-001	微黄；浑浊	7.4	280	26	3.67	46.6	8.60	1.52
210814-通益集团-W01-002	微黄；浑浊	7.3	297	22	3.30	49.5	9.22	1.37
210814-通益集团-W01-003	微黄；浑浊	7.4	270	29	3.48	45.0	9.00	1.54
210814-通益集团-W01-004	微黄；浑浊	7.5	290	24	3.79	48.4	8.20	1.40
平均值		/	284	25	3.56	47.4	8.76	1.46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

9.2.1.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4日	主要声源
		昼间		
N01	厂界东	60.9	59.6	交通
N02	厂界东	57.8	58.7	车间设备
N03	厂界南	57.1	57.6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南	58.9	58.1	交通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9-10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放量			符合情况
		审批年排放量 t/a	调试期间 (t/调试期间)	达产后 t/a	
废气	VOCs	1.067	0.442	1.067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368号，经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达标，因此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企业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均由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1H2939），企业各项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具体结果如下：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3幢、6~9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15米。

(3)3幢复合车间门口处、6幢复合车间门口处、7幢复合车间门口处、8幢复合车间门口处、9幢复合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核查期间后，各项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环境噪声影响甚微，其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

10.3 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由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湖织环建[2020]3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废水、

废气、噪声、固废等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安环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内环境事务的处理，办公室负责就环境事务与外部各方的联系。公司制订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制度，并定岗定责，由专人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21-082-L）。应急预案针对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管理及处置规定，其中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措施》等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措施。同时，公司根据应急预案中培训、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有效落实应急预案并加强了员工的应急能力。

综上所述，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已建项目）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评批复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治理措施已建设到位；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备案，并开展日常演练；本项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排放量控制要求。

10.5 结论

综上分析，已建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02-17-03-804236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3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纺织布制造（C171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布9000万米/a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布9000万米/a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湖环建[2020]3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																		
开工日期	2020.3		竣工日期	2021.3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728908716F001X																		
环设设计单位	长兴新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设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75%																		
验收单位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环设投资估算（万元）	3500		所占比例（%）	9.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0		所占比例（%）	8.86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5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0.4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5)	0.4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6)	0.4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0.4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0.4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9)	0.4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10)	0.4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1)	0.4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2)	0.4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VOCs																									
其他																									
全厂实际排放量(9)	1.067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1.067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1.067		全厂核定排放量(12)	1.067		全厂实际排放量(13)	1.067		全厂核定排放量(14)	1.067		全厂实际排放量(15)	1.067		全厂核定排放量(16)	1.067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3)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4)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5)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6)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7)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8)	/			
排放增减量(12)	+0.48		排放增减量(13)	+0.48		排放增减量(14)	+0.48		排放增减量(15)	+0.48		排放增减量(16)	+0.48		排放增减量(17)	+0.48		排放增减量(18)	+0.48		排放增减量(19)	+0.48			
排放增减量(13)	+0.24		排放增减量(14)	+0.24		排放增减量(15)	+0.24		排放增减量(16)	+0.24		排放增减量(17)	+0.24		排放增减量(18)	+0.24		排放增减量(19)	+0.24		排放增减量(20)	+0.24			
排放增减量(14)	+0.024		排放增减量(15)	+0.024		排放增减量(16)	+0.024		排放增减量(17)	+0.024		排放增减量(18)	+0.024		排放增减量(19)	+0.024		排放增减量(20)	+0.024		排放增减量(21)	+0.024			
排放增减量(15)	/		排放增减量(16)	/		排放增减量(17)	/		排放增减量(18)	/		排放增减量(19)	/		排放增减量(20)	/		排放增减量(21)	/		排放增减量(22)	/			
排放增减量(16)	/		排放增减量(17)	/		排放增减量(18)	/		排放增减量(19)	/		排放增减量(20)	/		排放增减量(21)	/		排放增减量(22)	/		排放增减量(23)	/			
排放增减量(17)	/		排放增减量(18)	/		排放增减量(19)	/		排放增减量(20)	/		排放增减量(21)	/		排放增减量(22)	/		排放增减量(23)	/		排放增减量(24)	/			
排放增减量(18)	/		排放增减量(19)	/		排放增减量(20)	/		排放增减量(21)	/		排放增减量(22)	/		排放增减量(23)	/		排放增减量(24)	/		排放增减量(25)	/			
排放增减量(19)	/		排放增减量(20)	/		排放增减量(21)	/		排放增减量(22)	/		排放增减量(23)	/		排放增减量(24)	/		排放增减量(25)	/		排放增减量(26)	/			
排放增减量(20)	/		排放增减量(21)	/		排放增减量(22)	/		排放增减量(23)	/		排放增减量(24)	/		排放增减量(25)	/		排放增减量(26)	/		排放增减量(27)	/			
排放增减量(21)	/		排放增减量(22)	/		排放增减量(23)	/		排放增减量(24)	/		排放增减量(25)	/		排放增减量(26)	/		排放增减量(27)	/		排放增减量(28)	/			
排放增减量(22)	/		排放增减量(23)	/		排放增减量(24)	/		排放增减量(25)	/		排放增减量(26)	/		排放增减量(27)	/		排放增减量(28)	/		排放增减量(29)	/			
排放增减量(23)	/		排放增减量(24)	/		排放增减量(25)	/		排放增减量(26)	/		排放增减量(27)	/		排放增减量(28)	/		排放增减量(29)	/		排放增减量(30)	/			
排放增减量(24)	/		排放增减量(25)	/		排放增减量(26)	/		排放增减量(27)	/		排放增减量(28)	/		排放增减量(29)	/		排放增减量(30)	/		排放增减量(31)	/			
排放增减量(25)	/		排放增减量(26)	/		排放增减量(27)	/		排放增减量(28)	/		排放增减量(29)	/		排放增减量(30)	/		排放增减量(31)	/		排放增减量(32)	/			
排放增减量(26)	/		排放增减量(27)	/		排放增减量(28)	/		排放增减量(29)	/		排放增减量(30)	/		排放增减量(31)	/		排放增减量(32)	/		排放增减量(33)	/			
排放增减量(27)	/		排放增减量(28)	/		排放增减量(29)	/		排放增减量(30)	/		排放增减量(31)	/		排放增减量(32)	/		排放增减量(33)	/		排放增减量(34)	/			
排放增减量(28)	/		排放增减量(29)	/		排放增减量(30)	/		排放增减量(31)	/		排放增减量(32)	/		排放增减量(33)	/		排放增减量(34)	/		排放增减量(35)	/			
排放增减量(29)	/		排放增减量(30)	/		排放增减量(31)	/		排放增减量(32)	/		排放增减量(33)	/		排放增减量(34)	/		排放增减量(35)	/		排放增减量(36)	/			
排放增减量(30)	/		排放增减量(31)	/		排放增减量(32)	/		排放增减量(33)	/		排放增减量(34)	/		排放增减量(35)	/		排放增减量(36)	/		排放增减量(37)	/			
排放增减量(31)	/		排放增减量(32)	/		排放增减量(33)	/		排放增减量(34)	/		排放增减量(35)	/		排放增减量(36)	/		排放增减量(37)	/		排放增减量(38)	/			
排放增减量(32)	/		排放增减量(33)	/		排放增减量(34)	/		排放增减量(35)	/		排放增减量(36)	/		排放增减量(37)	/		排放增减量(38)	/		排放增减量(39)	/			
排放增减量(33)	/		排放增减量(34)	/		排放增减量(35)	/		排放增减量(36)	/		排放增减量(37)	/		排放增减量(38)	/		排放增减量(39)	/		排放增减量(40)	/			
排放增减量(34)	/		排放增减量(35)	/		排放增减量(36)	/		排放增减量(37)	/		排放增减量(38)	/		排放增减量(39)	/		排放增减量(40)	/		排放增减量(41)	/			
排放增减量(35)	/		排放增减量(36)	/		排放增减量(37)	/		排放增减量(38)	/		排放增减量(39)	/		排放增减量(40)	/		排放增减量(41)	/		排放增减量(42)	/			
排放增减量(36)	/		排放增减量(37)	/		排放增减量(38)	/		排放增减量(39)	/		排放增减量(40)	/		排放增减量(41)	/		排放增减量(42)	/		排放增减量(43)	/			
排放增减量(37)	/		排放增减量(38)	/		排放增减量(39)	/		排放增减量(40)	/		排放增减量(41)	/		排放增减量(42)	/		排放增减量(43)	/		排放增减量(44)	/			
排放增减量(38)	/		排放增减量(39)	/		排放增减量(40)	/		排放增减量(41)	/		排放增减量(42)	/		排放增减量(43)	/		排放增减量(44)	/		排放增减量(45)	/			
排放增减量(39)	/		排放增减量(40)	/		排放增减量(41)	/		排放增减量(42)	/		排放增减量(43)	/		排放增减量(44)	/		排放增减量(45)	/		排放增减量(46)	/			
排放增减量(40)	/		排放增减量(41)	/		排放增减量(42)	/		排放增减量(43)	/		排放增减量(44)	/		排放增减量(45)	/		排放增减量(46)	/		排放增减量(47)	/			
排放增减量(41)	/		排放增减量(42)	/		排放增减量(43)	/		排放增减量(44)	/		排放增减量(45)	/		排放增减量(46)	/		排放增减量(47)	/		排放增减量(48)	/			
排放增减量(42)	/		排放增减量(43)	/		排放增减量(44)	/		排放增减量(45)	/		排放增减量(46)	/		排放增减量(47)	/		排放增减量(48)	/		排放增减量(49)	/			
排放增减量(43)	/		排放增减量(44)	/		排放增减量(45)	/		排放增减量(46)	/		排放增减量(47)	/		排放增减量(48)	/		排放增减量(49)	/		排放增减量(50)	/			
排放增减量(44)	/		排放增减量(45)	/		排放增减量(46)	/		排放增减量(47)	/		排放增减量(48)	/		排放增减量(49)	/		排放增减量(50)	/		排放增减量(51)	/			
排放增减量(45)	/		排放增减量(46)	/		排放增减量(47)	/		排放增减量(48)	/		排放增减量(49)	/		排放增减量(50)	/		排放增减量(51)	/		排放增减量(52)	/			
排放增减量(46)	/		排放增减量(47)	/		排放增减量(48)	/		排放增减量(49)	/		排放增减量(50)	/		排放增减量(51)	/		排放增减量(52)	/		排放增减量(53)	/			
排放增减量(47)	/		排放增减量(48)	/		排放增减量(49)	/		排放增减量(50)	/		排放增减量(51)	/		排放增减量(52)	/		排放增减量(53)	/		排放增减量(54)	/			
排放增减量(48)	/		排放增减量(49)	/		排放增减量(50)	/		排放增减量(51)	/		排放增减量(52)	/		排放增减量(53)	/		排放增减量(54)	/		排放增减量(55)	/			
排放增减量(49)	/		排放增减量(50)	/		排放增减量(51)	/		排放增减量(52)	/		排放增减量(53)	/		排放增减量(54)	/		排放增减量(55)	/		排放增减量(56)	/			
排放增减量(50)	/		排放增减量(51)	/		排放增减量(52)	/		排放增减量(53)	/		排放增减量(54)	/		排放增减量(55)	/		排放增减量(56)	/		排放增减量(57)	/			
排放增减量(51)	/		排放增减量(52)	/		排放增减量(53)	/		排放增减量(54)	/		排放增减量(55)	/		排放增减量(56)	/		排放增减量(57)	/		排放增减量(58)	/			
排放增减量(52)	/		排放增减量(53)	/		排放增减量(54)	/		排放增减量(55)	/		排放增减量(56)	/		排放增减量(57)	/		排放增减量(58)	/		排放增减量(59)	/			
排放增减量(53)	/		排放增减量(54)	/		排放增减量(55)	/		排放增减量(56)	/		排放增减量(57)	/		排放增减量(58)	/		排放增减量(59)	/		排放增减量(60)	/			
排放增减量(54)	/		排放增减量(55)	/		排放增减量(56)	/		排放增减量(57)	/		排放增减量(58)	/		排放增减量(59)	/		排放增减量(60)	/		排放增减量(61)	/			
排放增减量(55)	/		排放增减量(56)	/		排放增减量(57)	/		排放增减量(58)	/		排放增减量(59)	/		排放增减量(60)	/		排放增减量(61)	/		排放增减量(62)	/			
排放增减量(56)	/		排放增减量(57)	/		排放增减量(58)	/		排放增减量(59)	/		排放增减量(60)	/		排放增减量(61)	/		排放增减量(62)	/		排放增减量(63)	/			
排放增减量(57)	/		排放增减量(58)	/		排放增减量(59)	/		排放增减量(60)	/		排放增减量(61)	/		排放增减量(62)	/		排放增减量(63)	/		排放增减量(64)	/			
排放增减量(58)	/		排放增减量(59)	/		排放增减量(60)	/		排放增减量(61)	/		排放增减量(62)	/		排放增减量(63)	/		排放增减量(64)	/		排放增减量(65)	/			
排放增减量(59)	/		排放增减量(60)	/		排放增减量(61)	/		排放增减量(62)	/		排放增减量(63)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立项文件

项目代码: 2019-330502-17-03-804236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		
项目属地	吴兴区	审批机关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织里镇中华西路368号
技术改造	是	项目所属行业	纺织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纺织业 -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非织造布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拟利用原有厂房60000平方米,购置热熔胶复合机50台等辅助设备,形成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11000万元,利税80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1909	拟建成时间	202008
项目总投资(万元)	35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300
土建工程费(万元)	0	设备购置费(万元)	2700
安装工程费(万元)	1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300
预备费(万元)	200	建设期利息(万元)	0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200		
资金来源(万元)	3500		
自有资金(万元)	3500	政府投资(万元)	0
银行贷款(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湖土国用2010第027121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	是
总用地面积(亩)	8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http://120.55.107.237:18181/zxmush/hnps/murrcnc/murrcnc/w/zh/dxw/HRIsn?nrcncuird=a88a8a8538h84n0haa011a42hah2235&deal_code=2019.3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至通信运营商	否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28908716F	成立日期	200105
单位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西路368号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涤纶纱、棉纱的制造加工; 纺织品及原料贸易; 金属材料贸易; 化纤助剂 (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文书送达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西路368号		
法人代表姓名	朱军良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军良	项目负责人职务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511237688	项目负责人邮箱	50956911@qq.com
联系人姓名	朱军良	联系人手机号	13511237688
联系人邮箱	50956911@qq.com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织环建〔2020〕3号

关于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分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备案号：019-330502-17-03-804236）、污水纳管说明、土地证、当地政府、规划、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 368 号，购置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采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简单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水质都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热熔胶加热融化及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各自至少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相应的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

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67\text{t/a}$ 。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

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监察科，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2-2021-08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0月20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502-2018-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502-2018-025-HT。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728908716F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3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890871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执行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0 月

一、建设单位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利用现有 6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购置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所示。

企业生产规模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目前已建成规模 2021.4-2021.7
复合布	9000 万米	3000 万米

三、污染物产生情况及环保设施基本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

（2）废气

企业熔化、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共 5 套）处理达标后，经各自至少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主要声源
		昼间		
N01	厂界东	60.9	59.6	交通
N02	厂界东	57.8	58.7	车间设备
N03	厂界南	57.1	57.6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南	58.9	58.1	交通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四周测点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运营噪声能达标排放，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2021.4-2021.7实际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10
2	边角料		2	0.67
3	废包装(纺织布料表面的塑料薄膜包装)		6	2
4	废催化剂		0.5	/
5	废包装桶		/	0.4
6	废包装(热熔胶包装桶内的内衬包装袋)	危险固废	4	1.3
7	废胶		/	6
8	废活性炭		5	/

四、污染防治措施及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作好了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措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1. 污水治理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VOCs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相应的限值要求。

3. 噪声防治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防治措施：关闭车间门窗；加

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等。项目厂界四周等效连续 A 声级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采取的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纺织布料表面的塑料薄膜包装)			
4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5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破损的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6	废包装(热熔胶包装桶内的内衬包装袋)	危险废物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排放	
7	废胶			
8	废活性炭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86%。

环保投资

类别		实际建设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额		3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8.86%
废水	化粪池	0
	雨/污管道、收集池等	
废气	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5	260 万元
	车间通风等	20 万元
噪声	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	12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2 万元
	危险固废暂存库	16 万元

五、生态恢复及废弃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 368 号，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2319），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符合环境管控措施，本项目已严格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一级标准执行；本项目不属于畜禽禁养区、限养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与建设；本项目不涉及侵占水域行为，对项目周边基本无影响，能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本项目不涉及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六、企业环境管理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技术指导。

七、存在的问题及完善计划

目前该项目运营正常，各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作，建议优化废气收集方式提高收集效率。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 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9 年 12 月，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审批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浙江湖州金洁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由企业自行设计、施工，于 2021 年 3 月竣工，现正在安装及调试中。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动工，2021 年 03 月竣工，2021 年 04 月调试

1.3.2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开展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08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



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

1.3.4 现场验收

企业于2021年10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环保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以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公司办公室、各车间负责人均为环境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总指挥：潘燕飞

副总指挥：朱军良

指挥组人员：安全生产科长、车间主任、环保组长、副总经理、副书记、安全生产副科长。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不得随意停用、损坏和拆除环保设施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 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经环保部门审核后, 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 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 第一级为公司, 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 第三级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 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 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 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处理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 配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各种应急设施。
- (2) 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年度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审批情况可知, 企业营运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需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企业所在的湖州市为重点控制区, 其所排放的 VOCs 需要进行替代削减, 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总量由当地政府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根据环评预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无超标点, 建设项目各新增污染源的短时贡献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水、以及生产废水闭路循环、生产废渣综合利用、烟尘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1、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和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問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设计、制造、购销、安装、使用锅炉设备，必须执行国家或省有关锅炉设备环境保护的规定。

7、金属冶炼、一吨以上锅炉燃煤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必须配备脱硫设施或采取其它脱硫措施。运输、贮存能够散发有害有毒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泄漏污染大气和环境。

8、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2、由各单位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中钢环保处对单位内锅炉、窑炉年检和污水采样测试工作。

3、各车间负责车间整个污水排放的过程化验，做好记录，并将化验结果定期报送公司环保处，同时负责厂区污水、酸碱综合处理排污工作。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查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织里分局关于《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织环建[2020]3 号）、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1H2939）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具体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 368 号，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项目利用现有 6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购置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吴兴区发经委对该项目出具了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19-330502-17-03-804236。同时建设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织里分局审批（湖织环建[2020]3 号），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通过审批后，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建设，现已投入试生产。

项目在申报和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3）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全厂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8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环评中要求对复合机设置在密闭作业房内，企业目前在复合机上方下垂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且复合机处于车间可做到密闭作业；企业使用的热熔胶为聚氨酯胶粘剂为环保型原辅料，具有低 VOC 含量、低或无环境污染、不燃等特点，耐较高温度且稳定性好。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置后可达标排放。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

（二）废气

企业熔化、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共 5 套）处理达标后，经各自至少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排放；
- 2、边角料、纺织布料表面的塑料薄膜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破损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家回收，不排放；
- 3、废活性炭、废胶、热熔胶包装桶内的内衬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1H2939），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

2、废气。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1H2939），企业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

3、厂界噪声。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1H2939），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排放。

五、 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 幢、6~9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3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6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7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8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9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公司厂界四周测点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 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建筑物情况检查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中华西路 36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造成的影响，经监测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七、 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环保管理工作，配有专职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由设备管理部管理，提供的环保评估报告等环保验收文件及材料由公司环保部门统一存档管理。



八、 验收结论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环境报批手续完备, 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配套环境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毕和落实, 污染物已达标排放,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验收。

九、 要求

- 1、加强设施的管理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厂区标识标牌, 并加强日常台账管理。
- 3、加强厂区环境卫生, 确保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附件: 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务	联系电话
朱军良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33018319821007037	总监	13511037688
沈涛	湖州通益集团	330501196411162010	经理	13505728425
潘鹏飞	湖州通益集团	330501197405125111	经理	13906725330
庞卫	湖州利利自控	33052119860928101x	工程师	1585724154

2021年10月20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湖州通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收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5	4500	1000 (10吨的车)
2	废酸水桶	900-041-49	固体		4000	1000 (10吨的车)
3	废胶	900-014-13	固体		6000	1000 (10吨的车)
4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体		5000	1000 (10吨的车)
5						
合计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盖章)

地址:

联系 (委托代理) 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湖州织里镇旧馆村318国道北侧

联系 (委托代理) 人:

联系电话: 0572-3052317



签约时间: 2021年 / 月 / 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H2939

项目名称：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湖州市吴兴科技创业园 C 幢 7 楼

电话：0572-2767771

传真：0572-2767771

邮编：313000

检验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
受检单位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方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1-8-13、2021-8-14	检测日期	2021-8-13~2021-8-21
采样工况	采样期间,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废水采样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二、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2、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3、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3		65

三、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10813-通益集团-W01-001	微黄; 微浑	7.4	310	30	3.25
	210813-通益集团-W01-002	微黄; 微浑	7.4	325	32	3.76
	210813-通益集团-W01-003	微黄; 微浑	7.3	300	26	3.52
	210813-通益集团-W01-004	微黄; 微浑	7.3	335	34	2.84
	平均值		/	318	30	3.34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0813-通益集团 -W01-001	微黄; 微浑	51.8	8.98	1.28
	210813-通益集团 -W01-002	微黄; 微浑	54.1	9.42	1.42
	210813-通益集团 -W01-003	微黄; 微浑	50.2	8.46	1.26
	210813-通益集团 -W01-004	微黄; 微浑	55.7	9.56	1.30
	平均值			53.0	9.10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0814-通益集团 -W01-001	微黄; 微浑	7.4	280	26	3.67
	210814-通益集团 -W01-002	微黄; 微浑	7.3	297	22	3.30
	210814-通益集团 -W01-003	微黄; 微浑	7.4	270	29	3.48
	210814-通益集团 -W01-004	微黄; 微浑	7.5	290	24	3.79
	平均值			/	284	25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0814-通益集团 -W01-001	微黄; 微浑	46.6	8.60	1.52
	210814-通益集团 -W01-002	微黄; 微浑	49.5	9.22	1.37
	210814-通益集团 -W01-003	微黄; 微浑	45.0	9.00	1.54
	210814-通益集团 -W01-004	微黄; 微浑	48.4	8.20	1.40
	平均值			47.4	8.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8月13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90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04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07
最大值			1.0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8月14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91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05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3
最大值			1.0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8 月 13 日	3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4)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64
	6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5)	第一次	1.58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66
	7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6)	第一次	1.65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51
	8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7)	第一次	1.52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46
	9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8)	第一次	1.52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5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8月14日	3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4)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54
	6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5)	第一次	1.64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56
	7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6)	第一次	1.44
		第二次	1.56
		第三次	1.55
	8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7)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58
	9幢复合车间门口处 (G08)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62

3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59×10 ⁴	4.07×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8	2.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75	0.118

3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40×10 ⁴	3.71×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35	7.12×10 ⁻²

6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39×10 ⁴	3.90×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2	3.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53	0.137

6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23×10 ⁴	3.75×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8	2.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46	7.69×10 ⁻²

7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4)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90×10 ⁴	4.39×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3	4.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0	0.209

7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4)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4.11×10 ⁴	4.56×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6	3.3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847	0.152

8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6)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89×10 ⁴	4.32×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7	2.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50	0.123

8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6)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71×10 ⁴	4.02×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49	1.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52	6.91×10 ⁻²

9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8)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2.52×10 ⁴	2.82×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1	2.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31	8.29×10 ⁻²

9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8)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标况废气量 (m ³ /h)	2.42×10 ⁴	2.76×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3	2.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94	6.51×10 ⁻²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昼 间		昼 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60.9	交通	59.6	交通
N02	厂界南	57.8	车间设备	58.7	车间设备
N03	厂界西	57.1	车间设备	57.6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58.9	交通	58.1	交通

四、检测结果评价

1、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公司 3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6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7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8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9 幢复合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公司 3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5、该公司 6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6、该公司 7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7、该公司 8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8、该公司 9 幢车间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9、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附图



检测期间主导风向：北风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一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置图二

编制人: 宋伟

审核人: 谢思思

签发日期: 2021.9.2

批准人: 冯捷